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1月24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16年11月3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按照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476名激励对象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47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次行权/解锁期正常行权/解锁，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8.7万份，

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154.3125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1.34元/股。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原激励对象蒋金辉等23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按照《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中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8万份进行注销、对上述人员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6.68元/股。董事会本次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1月30日